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节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哲莹先生、罗世礼先生、伍玮婷女士、杜浩洋先生、李胜先生、许志君先生、梁翔先生、甘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伍玮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人员相关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哲莹先生、罗世礼先生、伍玮婷女士、杜浩洋先生、李胜先生、许志君先生、梁翔先生、甘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伍玮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公司为该等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张 力

周永健

年 月 日